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石丹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石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聘任石丹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石丹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在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行业履职情况。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田高良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李新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